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告 濟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李李

訴訟代理人 呂明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磊登自動控制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369,425元，及其中5,670,000元，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,289,925元，自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409,500元，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86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又原告係於113年11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8日止之利息，其等之數額均已可確定，均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,348,454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與訴之聲明第2項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9,235,154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235,1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4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7 36 萬 9,425 元)	1	利息	567 萬 元	111 年 2 月 16 日	113 年 11 月 2 8 日	(2+28 7/36 6)	5%	78 萬 9,30 7.38 元
	2	利息	128 萬 9,925 元	111 年 8 月 4 日	113 年 11 月 2 8 日	(2+11 7/36 5)	5%	14 萬 9,66 6.64 元
	3	利息	40 萬 9,500 元	111 年 12 月 1 5 日	113 年 11 月 2 8 日	(1+35 0/36 6)	5%	4 萬 5 4.92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34 萬 8,454 元